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 2003（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 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 645,822.90 万元。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荣泰	1,470,000,000.00	2014/3/4	2016/3/4	否
本公司	首开中庚投资	122,400,000.00	2015/12/18	2016/12/18	否
本公司	杭州龙泰	700,000,000.00	2015/4/8	2018/4/7	否
本公司	杭州旭泰	250,000,000.00	2015/9/17	2018/9/16	否
本公司	廊坊志泰	800,000,000.00	2015/3/30	2017/3/30	否
本公司	浙江美都置业	145,299,000.00	2015/1/19	2017/11/25	否
本公司	沈阳盛泰	300,000,000.00	2014/12/23	2016/12/22	否
本公司	苏州龙泰	107,530,000.00	2015/5/26	2017/11/25	否
本公司	苏州龙泰	420,000,000.00	2014/5/26	2019/5/25	否
本公司	天津海景	100,000,000.00	2015/2/13	2016/2/12	否
本公司	首开中庚置业	153,000,000.00	2015/9/24	2016/9/23	否
城开集团	本公司	570,000,000.00	2013/12/24	2016/12/23	否
首开集团、首开仁信	本公司	500,000,000.00	2015/3/26	2017/3/24	否
首开集团、商业地产	本公司	820,000,000.00	2014/1/27	2017/1/26	否


注 1：上述被担保人，北京荣泰、杭州龙泰、杭州旭泰、廊坊志泰、沈阳盛泰、城开集团、首开仁信、商业地产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开中庚投资、浙江美都置业、苏州龙泰、首开中庚置业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为我公司拥有 50% 股权子公司。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刘守豹：

梁积江：

2016年4月25日